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定義

1.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 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 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審核委員會。
- (b)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c) **財務總裁**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 (d)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e) **董事** 指董事會成員。
- (f) **本集團** 指於有關時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有關期內，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 (g)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h) **高級管理人員** 指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人員。
- (i)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 (j)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組成

2.1 董事會謹此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

3. 成員

- 3.1 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 3.2 本公司現時委聘之會計師事務所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a) 其本人不再擔任有關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或
 - (b) 其本人不再擁有事務所之任何經濟利益；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之日期為準。
- 3.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

5.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 5.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5.2 應於審核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前最少 3 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之全文送交董事局全體成員。
- 5.3 高層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委員會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當董事要求較高層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之更詳盡資料，有關董事得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各自並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6. 權限

- 6.1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 6.2 每年度檢討是否有設立內部審計的需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7. 職責

7.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A. 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下列各項：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所涉及之一切問題；
- ii. 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同時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iii.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以外服務之政策，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一切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建議可採取之步驟；
- iv.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之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應確保各事務所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v.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冀欲討論之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B.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監察本集團下列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結算表、半年度報告，及有需要編製和公布之季度報告；並覆核該等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就此方面而言，在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結算表、半年度報告，及有需要編製和公布之季度報告提交予董事會前，於審閱該等報告時須特別集中注意下列各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各項審計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之合規情況；及
 - (f) 就有關財務報告申報之聯交所所有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
- ii. 就上文 (f) 項而言：
 - (a) 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員保持聯繫；
 - (b) 與本集團之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及
 - (c) 考慮已在或有需要在該等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結算表反映之一切重大或特殊項目；並須適當考慮任何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一切事宜；

- C.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i. 與高層管理人員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關之一切事宜進行討論，並確保高層管理人員已履行彼等在確立及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方面之職責；
 - iii. 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所得結果，以及高層管理人員就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iv. 若公司已聘用人員負責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內部審核人員與外聘核數師妥為協調，同時確保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人員有足夠資源，並在本集團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
 - v.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監控制度向高層管理人員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層管理人員作出之回應；
 - v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之問題；
 - viii.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ix.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之安排，同時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x. 擔任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及
 - xi.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任何其他議題。

8.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 8.1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遴選或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提出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

9. 匯報程序

9.1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由有關會議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紀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紀錄審核委員會所審議之一切事宜及所達致之全部決定之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紀錄之初稿應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9.2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審核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0. 提供職權範圍

10.1 審核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 僅供識別